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五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7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顏乃欣委員

記錄：黃麗秋

出席：王素芸委員、苑守慈委員、劉宏恩委員、蔡佳泓委員、蔡梨敏委員、簡楚琪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許可欣委員、郭英調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熊瑞梅委員

林綠紅委員、劉秀玉委員、劉國同委員、戴正德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一、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委員總數14人，法定開會人數8人，會議開始出席9人，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二)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二、確認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見電子檔）。

三、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1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505 -I017	104.6.15	全球在地化之 下的台北生活 空間	通過

決議：通過。請主持人註記同意書版本及通過日期，並刪除「範本」、「參考國立台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等字樣及不必要的文字，並刪除不適用之欄位。

附帶決議：

1. 請行政辦公室將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範本中，主持人可刪除之範本說明文字以紅字顯示，並註明若有不適用之欄位主持人可以刪除；另要求主持人於申請時及修正時加註同意書版本與日期。
2. 簡易審查以審查委員複審通過的日期及版本，作為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書的通過日期及版本，後續再提會追認。

四、一般案件審查：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共計 1 件，提請討論。

第一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1505-I004
計畫名稱	從識讀、素養到實踐：學校的多元文化教育再現與學生回應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委員迴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票紀錄：通過 0 票；修正後通過 2 票； 修正後再審 6 票；不通過 0 票	
決議：請計畫主持人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修正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持人已回覆說明無法用招募的方式尋找參與研究的學生，仍建議說明如何進入一個學校？如何找到第一個學生？如何一個傳給一個？以及是否有教導如何傳給下一個？如果有，教導的文字是什麼？2. 如有不同對象的受試者(例如：教師與行政人員、學生)，應有不同版本的同意書，且應交待受試者的來源，並讓其有拒絕的權利。3. 需有訪談大綱。若目前僅有概略的訪談大綱，須於期中報告時提出詳細訪談大綱。4. 目前申請人提供了二種同意書(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受訪者參與研究同意函)，是否都要給受試者簽名？建議採用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並修改目前類似寫研究計畫的書寫方式。去除研究對象不需知道的專業內容，以研究對象可以理解的方式，說明各項需要提供參與者，讓其判斷是否參與本研究之相關資訊。5. 應向受試者說明報酬如何支付，即在何種情況下會如何支給酬勞，以避免糾紛。知情同意書要清楚寫出酬勞的金額。6. 提醒如需受試者對方國家的 site approval，除了中文同意書外，是否也需要當地母語文字的版本？	

附帶決議：一般審查案件於複審後是否提會討論，或是由原審委員再審，由召集人視案件情形決定之。

五、提案

(一) 案由：有關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書的內容，請 再予確認。

說明：於「核准有效期限」增列起始日期；刪除計畫名稱、送審編號、計畫書版本及日期、通過日期、核准有效期限等後面的句點。(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修正通過，提下次會議確認修正版本。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04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42分散會。（出席委員
簽退並登錄時間）